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孙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招商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以及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上述主体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

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